2026-2027年度退管中心慰问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9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退管中心慰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9）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度退管中心慰问服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2027年度退管中心慰问服务。

2、服务期限：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慰问标准：

3.1 生日慰问：100 元/次。

3.2 住院慰问：100 元/次。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1.00%。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结算方式：实际慰问服务费用=实际发生慰问金额×（1-中标优惠率）。

2、支付方式：乙方以日清日结方式完成当月对账工作，次月根据退管服务对象上月度提取慰问品的实际发生慰问金额×（1-中标优惠率）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

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按时结算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构成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都负有维护和保密的义务，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6）乙方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7）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8）乙方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1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2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3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5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6 次的。

2、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3、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季俪燕

送达地址：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章伟伟 13962397786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27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3